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3执37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佟亮，男，1975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建设路2号1单元101号。

被执行人：马胜，男，1976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建设路2号。

被执行人：侯薛莹，女，1977年4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建设路2号。

被执行人：何犁忠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7月3日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建设路2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淑霞，女，汉族，1974年10月19日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建设路2号。

本院受理的佟亮诉马胜、侯薛莹、何犁忠、王淑霞公证债权纠纷一案，该案(2015)新证经字第17956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佟亮于2016年1月20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马胜、侯薛莹、何犁忠、王淑霞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案款3246000元，及承担执行费34860元。但被执行人马胜、侯薛

莹、何犁忠、王淑霞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马胜、侯薛莹、何犁忠、王淑霞的存款、收入3246000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马胜、侯薛莹、何犁忠、王淑霞负担本案执行费34860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李 强

بۇ تەكشۈرۈلگۈچى بىلەن ئەسلىدىكى مەنبەئە تەكشۈرۈلگۈچ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مىغانلىقى يوق.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〇年 月 日



书记员 王银峰